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當局突然宣稱，第四條跨海通道敲定採用橋樑方案，引起了社會的質疑。確實，在已有三條跨海大橋，始終無法解決澳門與離島全天候通車的問題。而隨着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，離島人口日增，且因大量的酒店賭場食肆在離島落戶，跨海上班的居民漸多，第四條通道仍採橋樑方案，確實與社會所期望的海底隧道存在明顯落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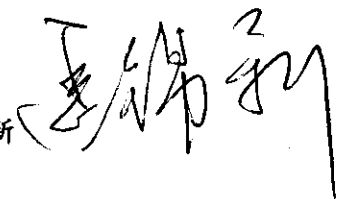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上，羅司長被問及有無其他隧道方案時，司長仍斬釘截鐵地聲稱連第四通道都未開始，那裏有時間談第五第六通道。可是，日前《政府公報》刊登了第 220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判給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提供「嘉樂庇總督大橋—興建兩個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」。顯示特區政府也有了興建海底隧道的考慮，算是順應了民意。

只是，此項訊息來得太突然，且又是將一項金額為 722 萬元的服務判給以直判方式給予這個似乎是專為承接此「生意」而建立的「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」。在廉署一度批評當局濫用直判方式，官商勾結情況比較嚴重之下，政府仍一顧一切用這種直判方式，實屬逆風作案，教人側目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行政長官憑簽批示將價值 722 萬元的「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個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」判給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，當局要刻意躍過所有正常程序來作出如此決定，選擇此公司所據為何？
- 二、 從上述批示所見，此 722 萬元的研究費用是分五年支付，那是否意味着這個研究計劃以五年時間來進行？以澳門與氹仔短短二千多米的距離，即使建設一條海底隧道，五年可能已可建成。何以一項研究竟須時五年？
- 三、 現有的跨海大橋，除了嘉樂庇總督大橋專作公交行駛外，其他兩條大橋的交通早已超負荷，社會對興建更多跨海通道的呼聲已極逼切。但政府至今的第四條跨海通道仍未落實何時動工，而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個海底隧道則要研究五年，之後再要花若干年才能建成，隨時可能十年後仍未能夠投入使用。對此，當局對未來的跨海交通，尤其是未來數年以至十年新的跨海通道尚未建成使用前，有何對策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